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前稱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1)

有關潛在主要出售事項之 建議授權及關連交易 之進一步發展

董事會欣然宣佈，中航萬科有關建議出售事項之評估報告草稿已獲航空工業批准，而最終評估值為人民幣3,847,131,600元，據此，建議出售事項之最低標價定為人民幣1,812,768,410元。

茲分別提述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訂立及完成建議出售事項須待航空工業存檔及批准中航萬科之評估報告草稿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欣然宣佈，中航萬科有關建議出售事項之評估報告草稿已獲航空工業批准，而最終評估值為人民幣3,847,131,600元，據此，建議出售事項之最低標價定為人民幣1,812,768,410元。

由於訂立及完成建議出售事項須達成先決條件(有關詳情載於該通函)後，方可作實，且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建議出售事項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洪德

中國深圳，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共有9名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劉洪德先生、賴偉宣先生、由鐳先生、周春華女士、陳宏良先生及劉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慧玲女士、鄔煒先生及魏煒先生。